
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警報

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

SAFETY ALERT

編號 2012-001

主旨：

本機場停止線燈使用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機場 N1、N2、N9、N10、N11、N12、N13 與跑道交會之跑道等待位置處設有停止線燈（STOP BARS），該燈為橫貫滑行道之紅色定光燈排，於跑道視程（RVR）低於 2000 公尺時運作。
- 二、當停止線燈（STOP BARS）亮起時，全部航機、車輛、人員禁止通過。
- 三、如遇與塔臺管制員指令與停止線燈燈號不一致情況，應立即停等於跑道等待位置外並立即與塔臺確認。

四、示意圖如下：

